

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6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9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0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1
六、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2
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13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13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3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14

附錄：

一、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	15
二、九十八年度損益表	16
三、九十八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17
四、九十八年度現金流量表	18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七、九十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八、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	24
九、九十八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5
十、九十八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十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之影響	37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8
十六、公司章程	39
十七、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4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6、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訂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的金融海嘯依舊席捲世界各國的經濟，國內企業陸續裁員或實施無薪休假，民眾支出也趨於保守。台灣地區建築執照比 97 年衰退 43%、使用執照衰退 33%，本公司亦不免受其波及，使 98 年度營業收入 22.211 億元與 97 年度 29.865 億元，減少了 7 億 6 仟 5 佰萬元，致九十八年度虧損 2 億 4 仟 3 佰萬元。就本公司 98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211 億元，較 97 年度 29.865 億元減少 7 億 6 仟 5 佰萬元，衰退幅度 25.63%。
2. 98 年度營業毛利為 3.97 億元，較 97 年度 6.96 億元減少 2 億 9 仟 9 佰萬元，衰退幅度 42.96%。
3. 98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 2.08 億元，較 97 年度 0.33 億元減少 2 億 4 仟 1 佰萬元，衰退幅度 730.30%。
4. 98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35 億元，較 97 年度 1.06 億元增加 2 仟 9 佰萬元，成長幅度 27.36%。
5. 98 年度營業外支出為 1.55 億元，較 97 年度 2.71 億元減少 1 億 1 仟 6 佰萬元，減少幅度 42.80%。
6. 98 年度稅後淨損為 2.43 億元，每股淨損 0.66 元，較 9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20 億元，每股淨損 0.33 元，衰退幅度 102.50%。

(二)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度	97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11	32.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74.58	1,258.3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54)	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6)	(2.0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53)	1.34
		稅前純益	(6.06)	(3.50)
	純益率(%)	(10.95)	(4.01)	
	每股純益(損)(元)	(0.66)	(0.33)	

展望九十九年度，國內經濟仍在緩慢的復甦中，悲觀氣氛依舊存在，民眾支出仍趨於保守，加上政府可能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英文簡稱 ECFA），已在中國大陸設廠之國際衛浴品牌，將挾其在中國大陸低成本所製造的衛浴產品搶進台灣市場。因此，本公司將以品質、價格及售後服務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網路更新、善用現有展示並在各鄉鎮普設小展示點；促進產品「全套用和成」；超馬全系列到齊出貨及 45、46 系列的上市；旅館改修專案的執行；呈請政府補助家庭省水馬桶、龍頭改修方案及實施水電 Match 卡，加強行銷通路，推展高單價及標準系列產品，滿足消費者及市場需求。在廚具事業方面：生活館再擴充。在生產方面：整合成立聯合營業中心、開發設計中心及工廠生產改善中心，並籌設複合材料大陸廠，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成本控管，提升整體競爭力。

在產品的研發方面：陶瓷龍頭之開發；3C 產業外殼複合材料與陶瓷片之研製，來增強品牌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及增加銷售量，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吳智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 O. 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781,898千元及1,570,79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21%及19%，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87,399千元及103,402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8%及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減少31,361千元及每股虧損減少0.09元。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831,545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 (1) 英屬維京群島商湮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新台幣 64,0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 (2)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64,0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22,975 仟元。
- (4)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352,330 仟元（美金 11,000 仟元）。
- (5) 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新台幣 128,1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明細分別如下：
無。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97年9月11日～97年11月10日。
2. 本次買回股份數量：7,200,000股。
3. 本次買回總金額：46,751,362元。
4.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6.49元。
5. 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為：7,200,000股。
6. 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7. 經董事會於98年01月06日變更買回股份的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8. 至今尚未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可在買回日期三年內執行。

六、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九十八年度和成（中國）有限公司因增加營業項目，就該公司保留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4,0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4頁至5頁、第15頁至19頁及第23頁至27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43,266,712元。
二、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故擬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亦不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詳見盈餘分配表)(本手冊第20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4條規定及經濟部98.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令解釋，將章程第16條改列第1項及增列第2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將章程第16條之1修正。
三、因上述條文修正，將章程第24條增列日期。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30頁。
五、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

事會提)

說明：一、依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5 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20,385	127	3,662,222	123
4170 減：銷貨退回	(57,156)	(3)	(61,331)	(2)
4190 銷貨折讓	(542,148)	(24)	(614,408)	(21)
營業收入淨額	2,221,081	100	2,986,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1,824,264)	(82)	(2,290,943)	(77)
營業毛利	396,817	18	695,540	2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163)	(1)	(4,92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926	-	-	-
	388,580	17	690,61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525)	(18)	(437,167)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960)	(5)	(121,1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11)	(4)	(98,888)	(3)
	(596,996)	(27)	(657,203)	(22)
6900 營業淨(損)利	(208,416)	(10)	33,411	1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63	-	20,47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61	-	-	-
7210 租金收入	16,478	1	16,129	1
7480 什項收入	113,783	5	69,113	2
	134,785	6	105,71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456)	(2)	(56,65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81,665)	(4)	(130,918)	(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12,402)	(1)	(47,785)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	-	(15,810)	(1)
7880 什項支出	(20,219)	(1)	(20,008)	(1)
	(154,742)	(8)	(271,173)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28,373)	(12)	(132,043)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十五))	(14,893)	1	12,296	-
9600 本期淨損	\$ (243,266)	(13)	(119,747)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2)	(0.66)	(0.36)	(0.33)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	\$ (237,349)		(124,445)	
每股虧損(元)	\$ (0.64)		(0.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附錄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89,485	195,274	754,014	445,065	(111,761)	61,209	(56,392)	17,884	658,175	6,133,913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9,832)	339,832	-	-	-	-	-
減資退回股款	(418,949)	-	-	-	-	-	-	-	-	(418,9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6,684)	-	(46,68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19,747)	-	-	-	-	(119,747)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35,944千元後淨額)	-	-	-	-	-	107,833	-	-	-	107,83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1,254)	-	(1,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41,815)	-	(41,8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減少數	-	319	-	-	-	-	-	-	-	2,806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56,392	-	-	56,39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0,536	195,593	754,014	105,233	108,324	169,042	-	(25,185)	658,175	5,672,495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2,696)	52,696	-	-	-	-	-
庫藏股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2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43,266)	(32,896)	-	-	-	(243,266)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1,119千元後淨額)	-	-	-	-	-	-	-	-	-	(32,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49,704	-	49,704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339,729	-	339,729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28,779)	-	-	(28,7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0,536	195,593	754,014	52,537	(82,246)	136,146	(28,779)	364,248	658,175	5,756,958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6~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43,266)	(119,74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96,654	102,49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11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呆帳	95,892	19,65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1,665	130,9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61)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69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07)	(990)
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	2,623	4,664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12,402	47,785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1,575)	(11,57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44,828)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10
應收票據	(46,895)	23,055
應收帳款	38,268	65,48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639)	2,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2)	-
存貨	12,551	(76,452)
其他流動資產	(3,353)	(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5,773	(16,774)
應付票據	(247)	(18,508)
應付帳款	(21,542)	(14,062)
應付所得稅	(7,675)	(28,659)
應付費用	(19,360)	(31,624)
其他流動負債	(12,111)	(9,7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8)	80
遞延貸項	9,1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944)</u>	<u>84,16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62	1,42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137)	(50,27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570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1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2,14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3,640)	(143,47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1,727)	6,7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238	(3,909)
其他資產增加	(864)	(34,297)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55,58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222	43,05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7,856
無形資產增加	(14,3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70	(124,9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77	(38,8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80,000)
其他負債增加	-	3,984
長期借款增加	-	817,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598)	(658,339)
贖回庫藏股	-	(46,6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00	-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418,9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21)	(421,119)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0,995) (461,950)

期初現金餘額

196,558 658,508

期末現金餘額

\$ 85,563 196,5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351	58,1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33,1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2,351	144,0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1,967
以債權作股轉列長期投資	\$ -	642,995
存貨轉列未攤銷損費	\$ 11,80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1~

附錄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020,428
加特別盈餘轉回	<u>52,537,348</u>
結餘	213,557,776
加本期稅後虧損	<u>(243,266,712)</u>
可供分配盈餘	(29,708,936)
分配盈餘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發	0
法定盈餘公積（註1）	0
現金股利	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9,708,936)</u></u>

註：1.法定盈餘公積為 $(-243,266,712) * 0.01 = 0$

2.董監事酬勞為 $(-243,266,712) * 0.03 = 0$

3.員工紅利為 $(-243,266,712) * 0.04 = 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 O. 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資產總額分別為2,892,274千元及2,575,577千元，佔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8.39%及25.15%；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954,794千元及894,411千元，佔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2.61%及17.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減少 47,428 千元及每股虧損減少 0.13 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存款(附註四(一))	427,974	4	472,775	5	21-22	1,415,998	14	1,365,435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130	-	7,596	-	2100	84,942	1	104,97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422,235	4	21,361	-	2110	192,486	2	210,777	2
應收票據	604,152	6	549,786	6	2121	38,336	-	29,704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及備抵壞帳淨額)(附註二及四(五))	689,633	7	849,751	8	2131	337,625	3	322,725	3
其他應收款	23,947	-	24,671	-	2153	21,401	-	21,20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4	-	380	-	2170	163,426	2	198,439	2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四(六))	1,609,661	16	1,658,929	16	2170	238,485	2	256,36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57,929	1	33,181	-	2280	160,075	2	204,274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五)	124,756	-	112,263	-		2,652,774	26	2,711,921	26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十五))	3,963,661	39	3,729,663	36	24-	983,186	10	1,057,632	10
處置及長期投資：					2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159,725	2	110,783	1	25-	329,172	3	329,172	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四))	418,492	4	491,644	5	2510	305,809	3	298,940	3
投資於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四(七))	67,625	1	82,866	1	28-	22,959	-	5,539	-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四(八)及六)	299,169	3	293,549	3	2820	10,611	-	22,18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6,699	-	4,999	-	2882	5,268	-	4,4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951,210	10	983,841	10	2888	344,642	-	330,945	-
遞延資產(附註二、四(九)及六)：									
成本：									
土地	1,026,020	10	1,043,272	10		4,311,779	42	4,429,691	42
土地改良物	60,837	1	60,434	1					
房屋及建築	2,731,359	26	2,764,983	27		3,770,536	37	3,770,536	37
機器設備	3,443,737	34	3,488,253	34					
運輸設備	93,280	1	99,748	1					
辦公設備	339,195	3	123,304	1		106,142	1	106,142	1
其他設備	686,194	7	941,297	9		5,747	-	5,747	-
在建工程	1,135,082	11	1,135,082	11		82,429	1	82,42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5,704	93	9,645,375	94		1,275	-	1,275	-
減：累積折舊	(5,286,643)	(52)	(5,232,608)	(51)					
淨值	18,418	-	16,121	-		754,014	7	754,01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									
金融工具成本	35,741	-	-	-		52,537	1	105,233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194	-	46,843	-		(82,246)	(1)	108,324	1
土地使用權	59,054	1	59,1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989	1	105,994	1		136,146	1	169,042	2
其他資產：									
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十)及六)	470,493	5	478,259	5		(28,779)	-	(25,185)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30,725	-	23,915	-		364,248	4	658,175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43,058	-	65,990	1		638,175	7	658,175	7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及六)	364,233	4	414,060	4		(62,266)	(1)	(62,26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509	9	982,260	10		5,756,958	57	5,672,495	57
資產總計	10,189,202	100	10,231,342	100		120,465	1	129,356	1
						5,877,423	58	5,801,851	58
						10,189,202	100	10,231,342	10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5~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55,470	117	5,834,470	117
4170 減：銷貨退回	(183,920)	(4)	(211,619)	(4)
4190 銷貨折讓	(548,844)	(13)	(616,153)	(13)
營業收入淨額	4,222,706	100	5,006,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六))	(3,320,570)	(79)	(3,637,957)	(72)
營業毛利	902,136	21	1,368,74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5,280)	(19)	(833,285)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7,452)	(7)	(319,0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85)	(2)	(107,853)	(2)
	(1,205,717)	(28)	(1,260,207)	(25)
6900 營業淨(損)利	(303,581)	(7)	108,534	3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017	-	22,4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183	2	715	-
7160 兌換利益	1,904	-	-	-
7210 租金收入	13,929	-	15,895	-
7480 什項收入	112,312	3	76,151	2
	215,345	5	115,17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531)	(2)	(119,255)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7,469)	-	(12,565)	-
7560 兌換損失	-	-	(46,264)	(1)
7630 減損損失	(25,237)	(1)	(127,225)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	(25,947)	(1)
7880 什項支出	(26,446)	(1)	(21,171)	-
	(144,683)	(4)	(352,427)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32,919)	(6)	(128,718)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七))	(21,256)	1	(17,833)	-
合併總損益	\$ (254,175)	(7)	(146,551)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43,266)	(7)	(119,747)	(1)
9602 少數股權	(10,909)	-	(26,804)	(1)
	\$ (254,175)	(7)	(146,551)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虧損(元) (附註二及四(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2)	(0.66)	(0.36)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 數 股 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89,485	195,274	754,014	445,065	(111,761)	61,209	(56,392)	17,884	658,175	(19,040)	207,694	6,341,607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9,832)	339,832	-	-	-	-	-	-	-
減資退回股款	(418,949)	-	-	-	-	-	-	-	-	-	-	(418,949)
庫藏股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46,684)	-	(46,68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119,747)	-	-	-	-	(26,804)	(26,804)	(146,551)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35,944千元後淨額)	-	-	-	-	-	107,833	-	-	-	(123)	(123)	107,710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1,254)	-	-	(109)	(1,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41,815)	-	-	-	(41,8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減少數	-	319	-	-	-	-	-	-	-	2,487	-	2,806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56,392	-	-	-	-	56,392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51,302)	(51,302)	(51,30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0,536	195,593	754,014	105,233	108,324	169,042	-	(25,185)	658,175	(63,237)	129,356	5,801,851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2,696)	52,696	-	-	-	-	-	-	-
庫藏股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29)	-	(2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243,266)	-	-	-	-	-	(10,909)	(254,175)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1,119千元後淨額)	-	-	-	-	-	(32,896)	-	-	-	-	810	(32,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49,704	-	-	-	49,704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339,729	-	-	1,208	340,937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28,779)	-	-	-	-	(28,7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0,536	195,593	754,014	52,537	(82,246)	136,146	(28,779)	364,248	658,175	(63,266)	120,465	5,877,433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7~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54,175)	(146,55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321,160	316,66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	97,718	27,231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78	4,07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7,469	12,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47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355)	(715)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961)	-
處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利益	(1,24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5)	25,947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5,237	127,22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44,828)	-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1,575)	(11,57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23)
應收票據	(55,607)	29,060
應收帳款	54,575	9,118
其他應收款	(6,886)	2,2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1)	81
存貨	2,631	(176,36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2)	(19,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023	(5,472)
應付票據	(9,086)	(20,613)
應付帳款	19,534	(29,549)
應付所得稅	(6,840)	(30,419)
應付費用	(34,760)	(48,683)
其他流動負債	(38,895)	3,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63)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79</u>	<u>60,0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4,840	3,36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2,398)	(98,641)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55,5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184	(23,88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4)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增加	(3,640)	(9,52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清算退回款	8,98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26)	3,154
其他資產增加	(66,956)	(73,658)
無形資產增加	(14,349)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54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24)	-
少數股權減少	-	(39,91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16)	(238,9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878	63,4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0)	(115,019)
其他負債增加	-	24,031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0,744)	145,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27	-
減資退回股款	-	(418,949)
贖回庫藏股	-	(46,6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29)	(347,667)
匯率影響數	(3,135)	25,759
本期現金減少數	(44,801)	(500,812)
期初現金餘額	472,775	973,587
期末現金餘額	\$ 427,974	\$ 472,7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0,291	105,2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178	51,7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38,485	256,5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7,557
以債作股轉列長期投資	\$ -	642,995
存貨轉列未攤銷損費	\$ 11,809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08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列為第一項。</p> <p>二、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0九八0二0九0八五0號函令解釋，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u>得</u>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p>	<p>增列日期。</p>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同。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第七條的一、二項未修正。</p> <p>二、依現行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際需求，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配合本次新增放寬第三項規定，基於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參考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規定之重大性門檻，訂定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爰新增第三項。</p>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u>且相互間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u>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參考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持股非<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p>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
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
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款增列本行公司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包括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另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五條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五條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一、第六條的第一、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放寬本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因考量前揭子公司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係基於本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統籌控管風險，爰為強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	--	---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審查報告時須載明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爰增訂第十五條，明訂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另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六條。

附錄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98 年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分配股東股利之原則。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議，連同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股利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惟上述盈餘之分派，每股股利若低於0.2元不予發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七

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8,852,681 股(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85,268 股(0.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選任時持股比率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
董事長	邱立堅	98.6.19	三年	3,271,126	0.89%	3,271,126	0.89%
董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98.6.19	三年	3,029,979	0.82%	3,029,979	0.82%
董事	郁弘(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楷	98.6.19	三年	9,533,700	2.59%	9,533,700	2.59%
董事	吳岳峯	98.6.19	三年	2,818,644	0.77%	2,818,644	0.77%
董事	邱元逸	98.6.19	三年	6,136,038	1.67%	6,136,038	1.67%
董事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綺川	98.6.19	三年	657,142	0.18%	657,142	0.18%
監察人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智明	98.6.19	三年	4,071,502	1.11%	4,071,502	1.11%
監察人	邱柏君	98.6.19	三年	4,266,997	1.16%	4,266,997	1.16%

註：本公司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77,053,61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